关于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87，场内简称：建材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2年6月7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2年6月2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关于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大会议案于2022年4月21日获得通过，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2022年4月28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

本基金自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9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证监会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6月9日在规定网站上刊登了《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因此，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2年6月9日终止。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截至清算结束日2022年5月9日，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3,022,696.66元。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2022年5月10日（含）至基金剩余财产分配日前一日（含）的银行存款等现金资产产生的利息亦归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上述资金将按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获得的分配金额最小为0.01元。清算资金将于2022年6月14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具体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4月29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2年6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0606）咨询。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2-043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部分董事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部分董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2年5月17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6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32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部分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6月8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1,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7%，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875.66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总经理JOHN LI（李纪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秘王凯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JOHN LI	直接持有公司231,650股股份，通过海瑞祥天间接持有公司722,295股股份	1.513%
2	王凯	通过苏州外润间接持有公司1,575,000股股份	2.5%

注：1、海瑞祥天是指“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苏州外润指“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WEIJUN LI、JOHN LI和陈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OHN LI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1650万股，JOHN LI和WEIJUN LI通过海瑞祥天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510万股，陈涛为苏州外润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外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3.0657 万股。WEIJUN LI、JOHN LI和陈涛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306.23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部分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2年6月8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1,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7%，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875.66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拟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股份数量（股）
1	JOHN LI	800-1,200	875.66	231,650
2	王凯	60-120	0	0
合计		860-1,320	875.66	231,650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17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问询函问题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

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总投资10,013.09万元，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原计划于2020年9月开工，2021年8月完工。前期，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将募投项目“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3年8月。公告显示，由于项目场地投入与硬件设备投入的实施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按原计划推进此项目不符合公司当前战略发展需要和整体利益，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8,216.55万元收购杭州晨晓部分股权，支付交易对价后，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8.55万元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终止“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请公司：（1）说明“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在短期内发生重大调整、前期实际投入金额较小且低于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相关决策是否经过充分论证；（2）说明公司针对“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场地投入问题的前期工作安排、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情况以及用地审批所存在的具体困难。请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与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核查本次交易，并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在短期内发生重大调整、前期实际投入金额较小且低于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相关决策是否经过充分论证；

截至2022年5月25日，募投项目“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的具体使用情况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建设投资	8,755.49	724.13
1	场地投入	6,144.00	182.59
2	软硬件投入	2,611.49	541.54
	2.1软件投入	227.24	227.14
	2.2硬件设备	2,384.25	314.40
二	研发投入	1,257.60	1,243.05
1	人员工资	1,047.60	1,028.68
2	其他研发费用	210.00	214.36
三	铺底流动资金	–	–
合计		10,013.09	1,967.18

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为场地投入与硬件设备投入，投入金额低于预期的原因：场地投入方面，截至目前，公司与相关部门沟通用地计划尚未有明确进展，场地的选址、用地审批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硬件投入方面，项目原规划研发方向为公司现有技术的优化升级，由于国际形势等因素影响，国内外5G建设放缓，为降低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的研发中心将继续使用公司现有的研发和实验设备实现技术优化升级，“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硬件设备拟不继续投入。为满足公司的研发需求，目前公司已租赁了研发场地，并将继续使用公司现有的研发和实验设备实现技术优化升级，通过场地租赁及使用公司现有研发设备的方式进行产品研究开发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收购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论证充分。

（二）说明公司针对“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场地投入问题的前期工作安排、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情况以及用地审批所存在的具体困难。

根据公司“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原计划项目场地投入为用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地为深圳市南山区。

为加快落地研发中心建设的用地事项，公司同时考虑深圳市的其他区域申请用地，关于申请用地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情况如下：

2019年8月，公司向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深圳市南山区重点企业空间需求登记表》，申请用地；

2020年12月，公司参加深圳市龙岗区交流会，并提交《龙岗用地用房需求登记表》申请用房用地；

2021年1月，公司向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提交《关于请求深上协协助申请独立建设上市公司研发基地的函》，申请南山、龙华或宝安产业用地；

2021年11月，公司向宝安区政府提交《用地申请报告》并参加企业对接会；

2022年2月，公司再次向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提交《上市公司产业用房用地需求紧急补充问卷》。

公司已与深圳市南山区、龙岗区、宝安区的相关部门关于申请用地情况进行沟通，由于深圳各区产业用地非常紧张，截至目前，相关部门没有明确反馈具体落实时间节点，公司尚未收到已通过用地申请的回复或公示。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募投账户银行对账单；

2、查阅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收购事项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文件；

3、查阅公司提交的《深圳市南山区重点企业空间需求登记表》、《龙岗用地用房需求登记表》、《关于请求深上协协助申请独立建设上市公司研发基地的函》、《用地申请报告》及《上市公司产业用房用地需求紧急补充问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为场地投入与硬件设备投入，投入金额低于预期的原因合理，相关决策论证充分；

2、公司与相关部门沟通用地计划尚未有明确进展，场地的选址、用地审批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为场地投入与硬件设备投入，投入金额低于预期的原因合理；

2、公司与相关部门沟通用地计划尚未有明确进展，场地的选址、用地审批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

公司对上述问题的回复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晨晓部分股权的事项。

问询函问题二、关于收购杭州晨晓部分股权事项。

1、公告显示，杭州晨晓主要提供用于电信运营商或专网用户城域传输网的相关产品，在光通信产品上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杭州晨晓55.99%股权，杭州晨晓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杭州晨晓将在市场布局、技术研发、资源共享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的行业前景、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等关键信息，说明标的资产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2）量化分析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效应的具体表现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与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核查本次交易，并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的行业前景、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等关键信息，说明标的资产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杭州晨晓所处细分市场为光通信设备行业。光通信设备是利用光波传输技术，提供大带宽、高可靠、低时延的数据流量传输能力的通信设备，是光通信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光通信是我国国民经济和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基础战略产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加快5G网络规模化部署，推广升级千兆光纤网络。随着5G、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加快推进，电信运营商等下游企业对光通信设备的需求大幅增加，给光通信设备行业注入新动能，光通信设备行业的发展潜力正在逐渐释放。根据赛迪顾问预测数据，2020年我国光通信设备市场规模为239.60亿元，未来5年将实现7.12%的复合年均增长率，预计到2025年市场规模将达到337.90亿元。

杭州晨晓主要提供移动公网回传，以及用于电力、铁路、金融、大客户业务接入等专网应用的承载网产品，能够提供接入、汇聚和核心的全系列基于MPLS-TP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够提供盒式和插卡式等接入型OTN整体解决方案。为业界为数不多的除华为、中兴、烽火通信之外能提供全系列基于MPLS-TP和OTN技术标准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并且具有上述两种技术实现和系列产品的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杭州晨晓自2008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光传输技术攻关和相关产品的开发，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和高层次的人才储备，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浙江省省级研发中心认定，被评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2021年度杭州市萧山区科技创新十强企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杭州晨晓拥有20余项专利权、30余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杭州晨晓的核心竞争力是高端光通信设备和综合解决方案的设计开发，通过与国际知名品牌通信公司采取OEM/ODM合作方式，共同参与光通信市场的竞争。杭州晨晓的产品具有技术门槛高、研发沉淀周期长的特点，产品获得市场准入后，延续周期长且有较高不可替代性。其用于承载网的PTN系列产品主要用于构建大型通信网络，可满足整个城域网建网需求，属于国家基础网络设施，产品具有很强的粘性和排他性，也使得杭州晨晓与其客户的合作相互依存度强，合作关系具有长期性和战略性。

（二）量化分析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效应的具体表现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产生的协同效应预期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但由于影响因素复杂多样，具体效益存在不确定性，难以准确进行量化分析。

但如假定交易完成，前述发挥协同效应的整合措施按计划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预计将带来整体销售收入的增长、成本和费用的节约。经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共同预估，对协同效应测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协同效应预计	整合完成后第一年	整合完成后第二年	整合完成后第三年
销售收入增加	1,200	1,800	2,500
营业毛利增加	400	600	750
研发及运营费用节约	450	500	600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查阅赛迪顾问光通信设备市场预测相关资料；

3、访谈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负责人，了解杭州晨晓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了解杭州晨晓与公司协同效应的具体表现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对上述问题的回复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标的资产具备相应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收购完成后，杭州晨晓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杭州晨晓将在市场布局、技术研发、资源共享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上述问题的回复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标的资产具备相应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收购完成后，杭州晨晓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杭州晨晓将在市场布局、技术研发、资源共享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

2、公告显示，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定价依据。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杭州晨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943.53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546.07万元，差异率为133.36%。请公司：（1）补充披露选择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的依据和考虑，对未来三年的收益预测及其依据，以及较高增值率的合理性；（2）结合标的资产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同行业可比交易，说明本次评估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具有合理性。请会计师和评估师发表意见。请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与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核查本次交易，并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选择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的依据和考虑，对未来三年的收益预测及其依据，以及较高增值率的合理性；

1、选择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的依据和考虑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杭州晨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546.07万元，采用收益法得出杭州晨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9,943.53万元，两者差异11,397.46万元，差异率为133.36%。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中除包含了账面资产和负债市场价值以外，还考虑了企业的人力资源、营销网络、客户关系等方面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杭州晨晓主要提供光通信设备和解决方案。随着5G网络在全球范围商用推广及普及，围绕5G网络建设，运营商对光通信设备的需求大幅度增加，光通信设备行业的发展潜力正在逐渐释放。杭州晨晓以外销业务为主，受新冠疫情影响，杭州晨晓2020年及2021年业绩低迷，连续亏损，2021年下半年以来国外疫情逐步缓和，疫情对业绩的影响也逐步降低，杭州晨晓2022年1季度实现盈利321.62万元（未审数据），同时预期未来年度的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得到较好的提升。因此，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充分体现了杭州晨晓的人力资源、营销网络、客户关系等带来的收益贡献和价值，更全面、合理的体现了标的资产的客观价值。

基于上述理由，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杭州晨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2、未来三年的收益预测及其依据

未来三年的收益预测以杭州晨晓前期历史数据和盈利预测数据为基础，结合宏观经济环境现状、行业发展状况、企业在手订单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进行合理预测。杭州晨晓未来三年净利润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2,552.00	10,148.00	8,160.00
营业成本	7,179.18	5,751.12	4,588.00
净利润	2,064.94	1,292.33	743.32

上述盈利预测中重点以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分析。未来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增长率(%)
外销业务	9,779.00	27.00	7,700.00	28.33	6,000.00	39.18
内销业务	2,773.00	13.28	2,448.00	13.33	2,160.00	174.93[注]
合计	12,552.00	23.69	10,148.00	24.36	8,160.00	60.10

[注]内销业务2022年增长率较大，系2022年新增OTN设备销售业务。

(1) 外销业务

杭州晨晓业务以外销为主，外销业务主要系PTN设备外销，主要在欧洲市场，随着海外新冠疫情各项限制的逐渐放开，电信行业终端建设也逐步恢复正常。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2022年4月2日），杭州晨晓PTN外销业务总在执行订单4,396.21万元（预估全部在2022年完成），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并预计本年后续订单获取情况，管理层合理预计杭州晨晓2022年全年可实现6,000.00万元的PTN外销收入；由于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本年涨幅较大，2023年及2024年收入参考Wind数据库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经研究机构预测的预期业务收入平均增长水平28.34%并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预测。

(2) 内销业务

杭州晨晓内销业务包括PTN、PON、OTN内销业务。针对杭州晨晓PTN内销业务，公司近年来逐步加大了对国内客户的开发力度，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2022年4月2日），PTN内销业务在执行订单合计455.79（不含税）万元（预估全部在2022年完成），预计2022年可实现500.00万元人民币的PTN内销收入；PON设备主要供应国内客户，占比较小；OTN业务主要系杭州晨晓与震有科技通过合作的方式向运营商供应OTN设备，系杭州晨晓新业务，目前已中标中国移动OTN设备采购项目，加上其他运营商和客户市场的拓展，预计2022年可实现1,500.00万元的销售收入。由于公司内销业务占比较小，投入的资源相对较少，公司内销业务收入增长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谨慎考虑，2023年及2024年收入增长参考赛迪电子研究所预测的2019-2025年国内电信行业工业互联网复合年度增速为13.30%并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预测。

3、较高增值率的合理性

(1) 光通信市场规模快速扩大

光通信是以光信号为信息载体的通信方式，其在电通信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相比于传统的电通信，光通信具有巨大传输带宽、极低传输损耗、较低成本和高保真等优势，光通信系统作为信息基础设施，在世界上得到了充分发展和大量应用。全球移动用户将突破72亿、移动互联网用户超过40亿，全球数据流量年复合平均增长率达25%以上，超过百万亿亿字节。作为信息网络的基础和战略性产业，光通信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 竞争优势分析

①研发优势

杭州晨晓的研发部门分为总体设计组、硬件设计组、软件设计组、逻辑设计组和系统测试组。科学的部门设置和精细化的职能分工，有利于发挥各研发部门和研发人员的专业能力，激发研发中心的创新活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杭州晨晓员工总人数67人，其中研发人员占比82.09%，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和知识背景，杭州晨晓研发能力和产品质量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力。

②技术优势

技术优势请参见本公告“问询函问题二1、（一）”之说明。

③成本优势

杭州晨晓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在成本控制方面形成了明显的优势。杭州晨晓在自主芯片开发、技术方案设计环节通过合理规划和材料的合理选择，使产品具备成本优势；同时，杭州晨晓已经形成了完善的产品供应商评选和管理体系，而随着杭州晨晓业务量增加，采购规模效益将明显提升，对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④产品质量优势

杭州晨晓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以创建一流的光通信传输和接入设备为目标，建立了一套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在采购环节、生产环节、销售环节实施了完备的质量检验程序，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杭州晨晓配置了先进的检测设备，并根据市场最新技术要求和产品实际情况自主研发部分专用检测设备，以确保产品质量，实现产品性能符合客户要求的目标。

综合上述分析，本次杭州晨晓的评估增值率符合杭州晨晓的情况并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标的资产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同行业可比交易，说明本次评估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具有合理性。请会计师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1、标的资产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晨晓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注]
流动资产	8,326.42	8,751.17	11,165.55
非流动资产	699.71	586.86	572.91
资产总额	9,026.13	9,338.03	11,738.47
流动负债	1,526.73	1,554.49	1,515.21
非流动负债	35.37		
负债总额	1,562.10	1,554.49	1,515.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64.03	7,783.53	10,223.26
营业收入	5,119.88	2,405.39	4,574.90
研发费用	1,696.53	1,321.90	1,502.40
净利润	–319.51	–1,942.41	97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99	765.06	2,817.32

[注]杭州晨晓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332FC0241号）

杭州晨晓主要提供光通信设备和解决方案，区别于传统制造企业，杭州晨晓人员以研发人员为主，研发实力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而生产环节相对简单且只外包为主，因此杭州晨晓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资产规模较小。2019年公司经营业绩较好，2020年业绩大幅下滑，主要受新冠疫情及芯片短缺影响，2021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国外疫情逐步影响逐步降低，业绩逐步回升，2022年1-3月已恢复盈利。根据截至2022年4月2日杭州晨晓在手订单情况预计，公司后续经营业绩将呈现快速增长的形势。

2、标的资产近三年同行业可比交易情况

(1)同行业市盈率、市净率比较

根据Wind数据库国内A股市场从事（包含）通讯设备业务的上市公司中，选取46家（选取原则为Wind通信版块剔除ST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倍

项目	动态市盈率PE	市净率PB
平均值	43.36	3.39
杭州晨晓[注]	26.83	2.67

数据来源：wind数据库。

[注]以杭州晨晓预测的2022年净利润测算，公开数据查询日期为2022年6月1日。

本次评估杭州晨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动态市盈率PE=26.83倍，市净率PB=2.67倍，动态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标的公司规模、盈利能力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尚存在一定差距，差异值在合理范围内，估值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2)可比收购案例市盈率市净率比较

近三年内通信设备行业股权融资交易情况（Wind数据）具体如下表所示：

融资事件	融资标的名称	融资时间	融资金额（万元）	投资PE	投资PB
立昂技术收购元道通信2.4044%股权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	1,414.40	19.22	4.76
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铁大科技12.65%股权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1/3	4,706.90	17.00	1.84
蔚来资本、君子兰资本、天创资本等投资海云	苏州博纳讯动软件有限公司	2020/1/13	10,000.00	16,435.23	未知
天和防务定增收购南京彼奥49.016%股权和华扬通信40%股权	深圳市华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0/2/5	36,000.00	195.16	15.99
泰豪科技转让中航比特5%股权	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0/2/22	5,500.00	32.80	8.75
信友咨询16.67%股权权益变动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2/29	2,000.00	5.85	1.33
金信诺投资天海世界	深圳市天海世界卫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0/4/29	2,250.00	185.71	未知
平治信息12.57%股权权益变动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6/2	130,653.61	28.14	6.74
华宽通9.99%股权权益变动	湖南华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7/3	1,987.65	59.25	2.38
天孚通信收购精密光学5.5%股权	苏州天孚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2020/8/18	660.00	8.90	1.10
上海天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上海天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8/20	819.42	13.17	5.53
四川九洲子公司九洲空管增资扩股	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8/31	12,000.00	16.59	1.28
华宇软件子公司联奕科技增资扩股	联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0	24,500.00	15.91	4.36
中海达转让联睿电子10%股权	郑州联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4	1,600.00	362.73	23.52
亿通科技29.99%股权权益变动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6	95,968.00	504.49	7.01
海能达10.00%股权权益变动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9/30	86,459.93	90.73	1.41
大华股份子公司无锡锐频15%股权变动	无锡大华锐频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9	663.71	5.58	1.00
剔除最高最低值后的平均值				77.48	4.81
震有收购杭州晨晓股权	杭州晨晓	2021/12/31	8,174.85	26.83	2.67

本次评估杭州晨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动态市盈率PE=26.83倍，市净率PB=2.67倍，均低于行业平均融资水平，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经过对杭州晨晓核心竞争力分析，通过同行业市盈率及可比收购案例市盈率比较，本次杭州晨晓股权评估作价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杭州晨晓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检查公司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过程，询问评估机构，了解采用收益法作为杭州晨晓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方法的原因；检查评估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否与经审计财务数据一致，检查未来三年收益预测明细及依据，分析增长率是否合理；结合公司2022年1-3月的收益实现情况、杭州晨晓在手订单情况以及审阅评估师对杭州晨晓管理层访谈纪要，分析公司相关预测是否准确合理；

2、获取杭州晨晓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数据，查询通信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与杭州晨晓进行比较；获取近三年通信行业股权融资交易情况，与震有科技收购杭州晨晓投资PE、PB进行比较分析本次评估作价是否公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选择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主要考虑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更能反映杭州晨晓股权权益的真实价值；公司对杭州晨晓未来三年的收益预测主要依据行业发展趋势及杭州晨晓在手订单情况；本次杭州晨晓的评估增值率较高，符合杭州晨晓实际情况并具备行业合理性；

2、杭州晨晓的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显示公司重研发、轻资产企业，虽然2020年受疫情影响较大，但已经快速好转并恢复盈利，未来业绩增长潜力较大，因此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同时通过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比较，本次评估动态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因此，本次评估作价具备公允性及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杭州晨晓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问询的回复，检查杭州晨晓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过程，询问评估机构，了解采用收益法作为杭州晨晓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方法的原因；检查评估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否与经审计财务数据一致，了解预测未来三年收益的基础数据及依据，分析增长率是否合理；结合公司2022年1-3月的收益实现情况、杭州晨晓在手订单情况以及对杭州晨晓管理层的预计，分析公司相关预测是否准确合理；

2. 获取杭州晨晓最近三年财务数据，查询通信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与杭州晨晓进行比较；获取近三年通信行业股权融资交易情况，与震有科技收购杭州晨晓投资PE、PB进行比较分析本次评估作价是否公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选择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主要考虑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更能反映杭州晨晓股权权益的真实价值；公司对杭州晨晓未来三年的收益预测主要依据行业发展趋势及杭州晨晓在手订单情况；本次杭州晨晓的评